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遵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，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经过对梁尚磊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三、我们同意聘任梁尚磊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江 鲁

宋希亮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